

國立清華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此表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 2.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 4.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1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2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3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燁

請勾選☒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燁__）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尪、璉、珉、喆、峯、咏、堃、瀨、椀、榿、竝、苹、護、皓、亘、羣、娛、姉、仔、僑、鎡。